

■ 2020年9月16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申请于2019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文》(证监许可[2020]133号),目前本次配股发行准备工作正常进行中。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局监查的通告》(证监发字[2002]15号)、《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指引第1号—关于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局监查及封卷工作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后事项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本次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派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0年9月1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章程》修订,修订内容包括经营范围、股东会召开等。

(二)关于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其资本总额的70%。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15:00-19:25,9月20: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15: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集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576,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576,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郭峻峰先生、吴兆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吕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1.2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1.3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1.4选举郭峻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1.5选举吴兆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吴兆来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吴兆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2.2选举俞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2.3选举杨希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张希平先生、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张希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3.2选举孙大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3.3选举吴兆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吴兆来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吴兆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4.2选举俞伟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4.3选举杨希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225,576,76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